



股票代號：3419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一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8
四、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9
五、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10
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七、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八、公司章程	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十、董事持股情形	38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 （五）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三、 一一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 四、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
- 五、 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於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六(第 11~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二）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1 億，較一一一年度的新台幣 19.81 億衰退 29.28%，譚裕個體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4 億，較一一一年度的新台幣 17.12 億衰退 32.59%，由於全球先進國家 5G 電信營運商佈建時程推遲，加上美國急遽升息與通膨影響，減弱消費力道，導致整體產業需求不振，拉長疫情期間的庫存品消化時間，致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損 120,065 仟元。

本公司產品分為無線應用、次系統與物聯網及車載與電信等三大類，持續投入研發開發完成小型化 Wi-Fi 7 天線、物聯網天線與模組、智慧型波束可切換天線、mmWave 產品、LTE+CBRS 基地台天線、N78/N77+N79 室內 DAS 天線、O-RAN 覆蓋天線、N78/N79 寬頻高增益基地台全向天線、5GHz MIMO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L1+L2+L5 寬頻無人機天線、貼片型高精度圓極化陶瓷天線、物聯網用工規路由器等各類通訊產品，滿足客戶從局端到用戶端無線通訊設備之需求。去年 Q1 在 LA 成立美國子公司，貼近客戶及服務客戶需求產品與解決方案；在經營團隊策略方向明確下，依市場客戶需求新產品逐步開發上市，以及因應產業變化結合新的策略夥伴，對逐步擴大營運深具信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隨著 5G 和 6G 技術的崛起，全球各國正積極加速網路基礎設施的升級，將網路寬頻建置視為展現國家實力的重要指標。在這樣的趨勢下，台灣有望成為未來數年中最大的受益者之一。Wi-Fi 7 產品預計將於 2024 年推出，逐漸成為網通產品的主流，全球運營商對於 5G FWA 的部署也持續擴大，以支援家庭和商業寬頻應用，並成為固網寬頻連接的替代方案之一。此外，RAN 從傳統的封閉式架構轉向開放式架構，也將推動無線局端設備的升級。

通訊產業正處於快速變革之中，持續引領數位化時代的腳步。2024 年起生成式 AI 引發了巨大的熱潮，6G、衛星通訊、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融合，加上雲端資料中心的演進，將帶來更多驚喜和挑戰。儘管 5G 技術剛開始普及，但已有 6G 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浮出水面，包括影音串流、IoT 應用、雲端遊戲、連網車和企業專網等都備受矚目，將使全球網通產業進入下一個高速發展的階段情境下都受到關注。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和業務，提升研發能力並加強服務品牌客戶。我們將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低損耗介質材料，並不斷推出各種新產品，如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高性能載盤天線、智慧型波束可切換天線、LTE+5G NR 全寬頻天線、5G DAS 天線、LTE+5G NR 多合 1 車載天線、物聯網用工規 4G/5G 路由器、雷達感應知模組、GNSS 模組、AI 智慧應用模組、RFID 智慧倉儲感應系統等，以滿足客戶在局端和用戶端無線通訊設備上的需求。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天線、物聯網模組、感知雷達產品、RTK 模組、車用通訊天線及基地台天線、毫米波天線模組、IIoT 工規路由器等產品，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軟硬體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與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備）、新型儀表元器（儀用接插件）	RMB 78,767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三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220 仟元	100%	RMB 220 仟元	RMB 85,061仟元	\$ -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 42,364 仟元 (美金 5,970 仟元) 註四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2,314 仟元	100%	RMB 2,314 仟元	RMB 18,229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19,492)	美金 21,762 仟元 (\$668,202)	\$787,870

註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背 餘 書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656,558 (註二)	\$ 61,410 (美金 2,000 仟元)	\$ 61,410 (美金 2,000 仟元)	\$ -	\$ -	4.68%	\$ 656,558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656,558 (註二)	92,115 (美金 3,000 仟元)	92,115 (美金 3,000 仟元)	61,410	-	7.01%	656,558

註一： 謹裕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 對於謹裕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 謹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件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華弘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9,521	\$ 99,521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	\$ -	\$ 289,031	\$ 289,031

註 1： 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 2： 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註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關聯企業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54,491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收逆勢成長之銷售產品別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485	11	\$ 192,31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9,521	5	\$ 101,38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785	-	986	-	2150	應付票據	-	-	1,1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337,167	17	678,077	2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466	4	35,6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5,565	-	10,9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8,923	5	304,12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27	-	6,6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68,983	3	57,98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0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九）	75,475	4	82,176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4,445	6	137,39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368	21	582,411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69,642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851	-	6,93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250,058	13	316,374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655	34	1,202,944	5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5,409	-	7,311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459	-	8,7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5,101	2	34,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	-	5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08,185	31	486,701	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304	13	332,92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2,572	33	662,657	28	2XXX	負債合計	671,672	34	915,334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37	-	8,195	-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	-	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61	1,204,804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87	-	-	-	3200	資本公積	201,451	10	201,45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2,133	66	1,192,189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6	104,610	4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4,581)	(6)	33,97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73)	-	138,58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07)	(5)	(75,1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	-	6,17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88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6,566)	(5)	(65,042)	(3)
						3XXX	權益合計	1,313,116	66	1,479,799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4,788	100	\$ 2,395,13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84,788	100	\$ 2,395,1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154,491	100	\$ 1,712,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1,039,562</u>	<u>90</u>	<u>1,448,10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14,929	10	264,040	15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u>6</u>	<u>-</u>	<u>1,2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935</u>	<u>10</u>	<u>265,26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7,877	7	82,726	5
6200	管理費用	87,711	7	73,3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845	8	89,2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488</u>	<u>1</u>	<u>(5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921</u>	<u>23</u>	<u>244,757</u>	<u>1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21</u>	<u>-</u>	<u>(6)</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7,865)</u>	<u>(13)</u>	<u>20,4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664	1	5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四、二九及三一）	14,566	1	73,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91)</u>	<u>-</u>	<u>(61,115)</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9,010)</u>	<u>(1)</u>	<u>(7,03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7,671</u>	<u>2</u>	<u>1,9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00</u>	<u>3</u>	<u>7,742</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120,065)	(10)	\$ 28,2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u>	<u>-</u>	(<u>5,187</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0,065</u>)	(<u>10</u>)	<u>33,42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8)	-	5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	-	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1)	(2)	19,835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3,8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u>	<u>-</u>	<u>5,6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522</u>)	(<u>2</u>)	<u>30,10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587</u>)	(<u>12</u>)	<u>\$ 63,53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0</u>)		<u>\$ 0.28</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宥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允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相 關 之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	\$ 1,416,264
B13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3,055)	-	13,055	-	-	-	-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21,412)	-	-	21,412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33,428	-	-	-	33,42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48	25,459	213	3,887	30,107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3,976	25,459	213	3,887	63,5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1,204,804	201,451	-	104,610	33,976	(75,106)	6,177	3,887	1,479,799
B1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398	-	(3,398)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24,096)	-	-	-	(24,096)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120,065)	-	-	-	(120,065)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98)	(18,201)	564	(3,887)	(22,522)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1,063)	(18,201)	564	(3,887)	(142,58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3,398	\$ 104,610	(\$ 114,581)	(\$ 93,307)	\$ 6,741	\$ -	\$ 1,31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0,065)	\$ 28,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76	33,960
A20200	攤銷費用	5,168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88	(576)
A20900	財務成本	9,010	7,035
A21200	利息收入	(4,664)	(5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671)	(1,9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1)	6
A22700	處分投資利益	(3,88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14	102,2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27	6,1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6)	(1,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771	3,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	60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4,556	(295,0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63	(5,796)
A31200	存 貨	14,618	(8,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8	7,63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3)	1,10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111)	97,20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48)	28,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464)
A32250	遞延收入轉列	(1,902)	(1,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728	4,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96)	(7,0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5,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32</u>	<u>2,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69,64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0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127,422)	(40,4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	1,37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8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9)	(45,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3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0)	(7,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664</u>	<u>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83</u>	<u>(8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	20,7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81)	(11,1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	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4,09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650)</u>	<u>27,5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92)</u>	<u>46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173	(56,0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2,312</u>	<u>248,32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485</u>	<u>\$ 192,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01,492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收逆勢成長之銷售產品別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或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5,590	25	\$ 272,90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1,294	3	\$ 61,4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6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137	11	421,63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257	-	1,0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37,152	22	809,515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2	-	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03	-	7,42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68,983	3	57,98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5,784	11	346,861	14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94,597	5	143,79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69,64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813	22	685,119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798	1	22,52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450	59	1,629,896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50,058	12	316,374	1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3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5,101	2	34,53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5,409	-	7,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71,422	38	778,752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459	1	8,73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1,547	1	33,4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7	-	5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2,5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363	13	333,21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483	-	12,002	-	2XXX	負債合計	720,176	35	1,018,338	4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15,414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1	-	93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9	1,204,804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824	-	2,604	-	3200	資本公積	201,451	10	201,45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9,138	41	890,21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4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4,581)	(6)	33,97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73)	(1)	138,58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07)	(4)	(75,1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	-	6,17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	-	3,88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6,566)	(4)	(65,0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3,116	64	1,479,79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96	1	21,975	1
						3XXX	權益合計	1,329,412	65	1,501,77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9,588	100	\$ 2,520,11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49,588	100	\$ 2,520,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 1,401,492	100	\$ 1,981,1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1,180,151</u>	<u>84</u>	<u>1,600,946</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221,341</u>	<u>16</u>	<u>380,21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677	9	143,935	7
6200	管理費用	147,148	11	112,0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21	9	118,81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9,515</u>	<u>1</u>	<u>(2,0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061</u>	<u>30</u>	<u>372,772</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51)</u>	<u>-</u>	<u>93</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94,771)</u>	<u>(14)</u>	<u>7,53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065	1	1,7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二七及三二)	20,665	1	83,2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56,591	4	(65,67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3,154)	(1)	(7,6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u>	<u>-</u>	<u>5,7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167</u>	<u>5</u>	<u>17,457</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22,604)</u>	<u>(9)</u>	<u>24,989</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五)	<u>(3,140)</u>	<u>-</u>	<u>5,18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 125,744)</u>	<u>(9)</u>	<u>\$ 30,1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8)	-	\$ 5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	-	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1)	(2)	19,835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3,8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6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22)	(2)	30,1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266)	(11)	\$ 60,283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065)	(9)	\$ 33,4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679)	-	(3,252)	-
8600		(\$ 125,744)	(9)	\$ 30,17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587)	(10)	\$ 63,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9)	(1)	(3,252)	-
8700		(\$ 148,266)	(11)	\$ 60,283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0)		\$ 0.28	
9810	稀 釋	(\$ 1.00)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	\$ 1,416,264	\$ 3,029	\$ 1,419,293		
B13	110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55)	-	13,055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12)	-	-	21,412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33,428	-	-	-	33,428	(3,252)	30,1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	25,459	213	3,887	30,107	-	30,1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76	25,459	213	3,887	63,535	(3,252)	60,2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198	22,1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01,451	-	104,610	33,976	(75,106)	6,177	3,887	1,479,799	21,975	1,501,774		
B1	111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8	-	(3,39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096)	-	-	-	(24,096)	-	(24,09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20,065)	-	-	-	(120,065)	(5,679)	(125,74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8)	(18,201)	564	(3,887)	(22,522)	-	(22,5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063)	(18,201)	564	(3,887)	(142,587)	(5,679)	(148,2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3,398	\$ 104,610	(\$ 114,581)	(\$ 93,307)	\$ 6,741	\$ -	\$ 1,313,116	\$ 16,296	\$ 1,329,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2,604)	\$ 24,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14	68,044
A20200	攤銷費用	6,490	5,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15	(2,018)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4	7,609
A21200	利息收入	(8,065)	(1,7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9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26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8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14	102,2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67	18,7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429	2,5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	1,159
A31150	應收帳款	351,568	(243,307)
A31200	存 貨	99,060	(38,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07	7,8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496)	44,56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3,832)	33,8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464)
A32250	遞延收入轉列	(1,902)	(1,8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116	22,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66)	(8,98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30)	4,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020</u>	<u>18,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2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69,64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	(2,6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2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65)	(65,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75	4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2)	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1)	(7,6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28	3,7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69,45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977</u>	<u>(69,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9)	(69,1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81)	(11,1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5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	(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9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3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281)</u>	<u>(64,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28)</u>	<u>6,8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2,688	(109,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902</u>	<u>382,3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5,590</u>	<u>\$ 272,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82,6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998,2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84,434
本年度淨利		(120,064,684)
待彌補虧損		(114,580,25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97,6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1,182,6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備註：本公司 112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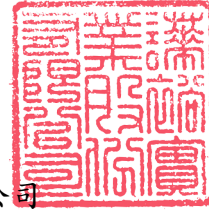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12.06.19	3,272,570	2.72%
董事	孫承本	112.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12.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12.06.19	1,245,622	1.03%
董事	呂德茂	112.06.19	1,002,888	0.83%
董事	林承煒	112.06.19	2,012,000	1.67%
法人董事	恆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9	804,000	0.67%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12.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3,018,440 股

10.81%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